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518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15 萬 7 千元減少 1,497 萬 6 千元(減幅 16.61%);歲出編列 339 億 5,40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9 億 5,145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4 億 9,342 萬 1 千元)增加 261 萬 1 千元(增幅 0.01%),包括海巡署及所屬增列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等經費 17 億餘元,減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 億餘元及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計 8,673 萬 5 千元(詳表 1)等。謹就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項目	單位預算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海委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6,304	1,848	8,152
海保署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266,017	30,499	296,516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25,158	54,388	279,546
合計		497,479	86,735	584,214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二、新增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尚待完成研訂相關法令制度及營運計畫,以利遵循

國海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海洋研究業務-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6,184 萬 5 千元,係因應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於 114 年 7 月制定公布,並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其設置及後續成立營運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 349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 633 萬 6 千元及獎補助費 5,201 萬 4 千元。
經查:

(一)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概況

為補足我國船模試驗之缺口、落實國艦國造政策、精進國艦設計與自主應用,國海院於 111 年度起執行「國家船模實驗

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111 至 116 年度)；續為進行全海域基礎調查、海洋資源探勘、氣候變遷等相關研究，提供海洋治理與國家安全重要資訊，國海院於 112 年度啟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112 至 118 年度)。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與國家船模實驗室之營運管理，海委會規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4 年 7 月公布，規劃於 115 年 8 月揭牌。

(二)尚待完成研訂相關法令制度及營運計畫

洽據國海院表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迄 114 年 9 月 10 日已完成 6 項子法辦法草案初稿及 8 項子法規章草案初稿研擬(詳表 1)；其中 6 項子法辦法草案將提報海委會審查，通過後由其公布實施，及 8 項子法規章草案將於提經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海委會備查。另國海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該中心設置及後續成立營運所需經費 6,184 萬 5 千元，惟迄 114 年 9 月底未提供相關營運計畫，允宜儘速完成。

表 1 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相關法令制度辦理情形表

各項運作規定與辦法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時間	法據
1.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已完成草案初稿研擬，待提經海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	115 年 2 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5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
2.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
3.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第 4 項
4.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29 條第 5 項
5.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出國(境)管理辦法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
6.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安全查核辦法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
7.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組織章程草案	已完成草案初稿研	115 年 8 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

各項運作規定與辦法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時間	法據
8.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內部控制規章草案	擬，待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成立後審閱	115 年度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9.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稽核作業規章草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10.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章草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11.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草案		115 年 8 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
12.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草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
13.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會計制度規章草案			行政法人法、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及其他關法令規定制定
14.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收支管理規章草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

資料來源：國海院。

綜上，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與國家船模實驗室之營運管理，海委會規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4 年 7 月制定公布，預定於 115 年 8 月揭牌；惟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會計制度、收支管理規章等相關法令制度及營運計畫等，均尚待儘速完成研訂，俾利該中心健全運作。